

000193

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文件

闽价[2001]费字 310 号

福建省物价局、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核定  
福建师范大学网络教育收费标准的通知

福建师范大学:

你校《关于拟定网络教育收费标准的补充请示》(闽师财[2001]017号)收悉。鉴于你校已被教育部确定为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学校,为推进我省网络教育事业的发展,积极发展高等教育,向社会提供内容丰富的教育服务,经研究,现就你校网络教育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络教育学费实行按学分收取,采取指导性收费管理模式,学校根据办学实际在省定中准收费标准和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不同专业学分收费的具体标准,各专业收费标准下调不限。学校制定的各专业收费标准

应报省物价、财政、教育部门备案。

二、学分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类 别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脱产班			该学分标准为中准收费标准，学校可根据办学实际在允许上浮30%的幅度内确定不同专业的收费标准，各专业收费标准下调不限。
一般专业	元/学分	110	
体育、外语专业	元/学分	120	
艺术类专业	元/学分	140	
二、业余班			
一般专业	元/学分	90	
体育、外语专业	元/学分	100	
艺术类专业	元/学分	120	

具体课程设计和学分计算按你校《福建师范大学学分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三、报名考务费标准为150元/人，对免试入学的学生按50元/人收取。

四、对自愿参加的入学考试辅导费标准参照省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闽价[2000]费字245号规定的自考助学班收费标准执行，即每生每门课程200元。

五、本通知自2001年8月15日开始执行。你校应持报备文件到省物价局办理《收费许可证》的有关手续，收费标准及具体专业学分应向社会公示，并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福建省大中专学校收费专用票据，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自觉接受

000105

物价、财政、教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〇一年八月七日

---

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教育部、省政府办公厅、《物  
价公报》编辑部。 (存档)

---